

附件二之三（電話通知提供意見-適用於時間緊迫或案件單純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 電話紀錄表				
日期	電話 / 時間	發話人	受話人	備註
	受話電話： 發話時間： 結束時間：	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	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	
<p>調查事項：（視個案填列）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及（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）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與資料供參：</p> <p>（一）（視個案填列）</p> <p>（二）（視個案填列）</p>				
擬處情形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簡任視察或 專門委員	副處長	處長